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簡字第444號

原　　告　葉妙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瑋儷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告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鄭人毓

追加　被告　四方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俊源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熊健仲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毛鈺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補償金事件，因原告聲明等事項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其期日定本年111年6月8日下午2時20分整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